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顏建昇

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許榮晉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3
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顏建昇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
07 序。

08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523,378元之無擔保債務。

12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13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14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資產總價值82,376元，債務
15 總金額則有523,378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
16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
17 請清算。

1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0 條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21 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
22 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24 復為同條例第80條、第83條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
25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
26 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27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

2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29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
30 債調字第105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
31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同條例第82條第2項所定得予駁回清算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所定應予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19

附表：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債務人：顏建昇）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 （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號） 否 ☐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523,378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3,004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938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79,542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債權】。以上金額，合計1,149,484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金融機構債權表（調解卷第113頁）所記載之數額計算，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050元。	總金額合計：1,199,534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5,437元（身障補助）	①聲請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續上頁)

01

			及提出復健科相關診斷證明書【調解卷第57、59頁】。 ②聲請人陳稱115年1月至116年1月，每個月會多補助500元，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衛生福利部簡報可證【本院卷第75頁】。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無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82,986元	①存款：618元。 ②保險解約金：25,063元（國泰人壽）。 ③提存金：57,305元（提存本院）。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 否 ☐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	